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H92280351520172 號停車繳費通知

單及 106 年 11 月 16 日 1700000003409165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2 日 15 時 20 分停放在本市萬華區○○街○○段路邊機車停車格，乃由收費管理

員開立 H92280351520172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載明應於 106 年 10 月 9 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

下同）20 元；惟訴願人屆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復掣發 H918H924A0139183 號通知單，以平信書面通知訴願人於同年 11 月 7 日前繳納停車費 20 元及工本費 15 元，計 35 元，惟訴願人屆期亦

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掣發 106 年 11 月 16 日 1700000003409165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

通知訴願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前繳納停車費 20 元及工本費 50 元，共計 70 元。該催繳通知書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 月 22 日補具訴願

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聲明訴願時，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雖誤載為「H9228035152172」及「170000003409165」，訴願書亦未載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惟載述「催繳通知及原停車費均撤銷」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2 日

H922803515

20172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及 106 年 11 月 16 日 1700000003409165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合
先

敘明。

二、按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第 3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汽車駕駛人逾前項通知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法務部 92 年 6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20015782 號函釋：「……說明：… …二、……

次

按停車場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十三條復規定：『地方主管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地方主管機關依上開停車場法規定所為路邊停車場設置相關事項之公告，係屬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所稱之一般處分……三、地方主管機關向各個使用者收取停車費之權利之發生，係因使用者進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停車場並利用該停車場之事實行為，乃發生公物利用之權利義務關係，使用者因而負有繳費義務。該法律關係既非依據行政處分而發生，自不生送達是否生效之問題……。」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96 年 11 月 6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63989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萬

華區……○○街○○段（○○路至○○○路）……等路段之路邊機車停車格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自 9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零時起納入收費管理。……公告事項：……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每次 20 元（隔日另計）。……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騎乘系爭機車至本市○○街停放，亦未收到繳費通知單，原處分機關未查證，違反法令規定。請撤銷催繳通知及原停車費。

四、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停車，經收費管理員開立 106 年 9 月 22 日 H92280351520172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106 年 10 月 9 日前繳納停車

費 20 元，惟訴願人屆期未繳納。經原處分機關掣發 H918H924A0139183 號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期限前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計 35 元，惟訴願人屆期亦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復掣發 106 年 11 月 16 日 1700000003409165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前依限繳納停車費 20 元，並收取工本費 50 元，共計 70 元。有原處分機關停車通知單號 H92280351520172 開單及加簽明細表、催繳單明細表、系爭機車車籍查詢及 106 年 11 月 16 日 1700000003409165 號催繳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有關 106 年 9 月 22 日 H92280351520172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部分：雖訴願人主張未收到繳費

通知單云云。按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定有明文。又路邊停車場設置相關事項之公告，係屬一般處分；使用者進入停車場並利用該停車場之事實行為，乃發生公物利用之權利義務關係，使用者因而負有繳費義務。該法律關係既非依據行政處分而發生，自不生送達是否生效，亦有法務部 92 年 6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20015782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系爭機車停放之本市萬華區○○街○○段路邊機車停車格，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6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639896000 號

公

告納入收費管理，並於該路段設立告示牌，公告收費時間、費率及查詢電話。本件訴願人既將系爭機車停放於本市萬華區○○街○○段路邊機車停車格，即負有依限繳納停車費之義務，此項義務之發生係基於停車之事實，並不因收費管理員開立之停車繳費通知單是否簽發及送達而受影響。是訴願人縱未接獲停車繳費通知單，亦應依規定繳費。訴願主張，不足採憑。

六、有關 106 年 11 月 16 日 1700000003409165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部分：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本府為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訂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依該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 15 元。汽車駕駛人逾指定期限仍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 50 元。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停放於業經公告收費路段之路邊機車停車格，經收費管理員開立 H92280351520172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同年 10 月 9 日前繳納停車費 20 元，惟訴願人屆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復掣發

H918H924A

0139183 號通知單，以平信書面通知訴願人於同年 11 月 7 日前繳納停車費 20 元及工本費

15

元，計 35 元，惟訴願人屆期亦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掣發 106 年 11 月 16 日 1700000003409165 號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 20 元，

並

收取工本費 50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掣發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除應繳納停車費 20 元外，並應繳納工本費 50 元部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